

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多媒體視聽區資源借用須知

87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2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5.03.20)
96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6.10.04)
96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7.05.30)
99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99.10.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4.10.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9.11)
108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8.10.23)
114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14.12.31)

- 一、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多媒體視聽區之資源，使其能夠發揮良好的多媒體視聽功能，並務使多媒體視聽區之資源適當地被充分運用，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多媒體視聽區資源借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館多媒體視聽區(以下簡稱本區)各項設備與視聽資料之借用，皆依本須知辦理。
- 三、本區開放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 (二)國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
 - (三)如遇特殊需要，經核可後採彈性時間開放並公告之。
- 四、借用視聽資料：
 - (一)現場觀賞：學生持學生證件或教職員工持服務證件向本館服務人員辦理借用視聽資料手續，每次以借用一件為原則；若無人等待或尚有空位，可重新登記使用。所借用視聽資源限館內使用(限公播版)，用畢歸還時取回證件。
 - (二)非現場觀賞：學生持學生證件借用視聽資料(限家用版)，每次以借用不超過三件為原則；教職員工持服務證件借用視聽資料，每次以借用不超過五件為原則。所借用視聽資源限二週內歸還。讀者外借視聽資料，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複製、營利或公開播映，並應遵守影片分級制度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由借閱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讀者於借閱時應先檢查借閱資料有無刮痕或破損，若有上述情形時，應於

借閱時聲明。

- 五、多媒體視聽區之各項設備，僅為閱聽本館所有之視聽資料使用，不屬本館所有之視聽資源，不得攜入以本館內之設備閱聽。
- 六、本區之視聽小間共四間，供自組四人以上之團體觀賞同一部影片時使用（第4間視聽小間限八人以上），並由其中一人代表登記借用之。視聽小間之使用安排，由本館工作人員依各小間使用情形分配之，借用人不得強制指定。
- 七、為免影響後使用人之權益，本區內之儀器設備應謹慎使用，如有問題請詢問本館工作人員，切勿擅自強行操作，如因操作不當造成損壞，本館得視實際狀況，要求損害賠償。
- 八、使用本區視聽資源時，需注意儀態端整，其他相關規定，準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一般閱覽室閱覽須知」各條文。
- 九、凡違反規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權，學生並得送請學務處議處。
- 十、本須知經本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